

# 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草案公示稿)

2026 年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 1

第二章 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 5

一、目标指标修改 ..... 5

二、规划分区调整 ..... 6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调整 ..... 8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 ..... 8

第三章 方案可行性分析 ..... 9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 10

附 图： ..... 11

# 第一章 前言

## 一、政策背景

《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获省政府批复。自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金乡县建成鲁西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彰显水韵蒜乡魅力的宜居田园城市。

2019 年 5 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正式拉开序幕。同时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自然资源部多次强调，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动态维护机制，实现“规划—实施—反馈—优化”的闭环管理。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自然资源

源部联合部署，要求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将“十五五”期间拟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民生工程提前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确保发展规划有空间载体、空间规划有项目支撑。在此背景下，自然资源部和山东省相继出台文件指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维护工作，确保动态调整完善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工作要求，充分衔接《金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切实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难题，持续提升规划适配性与决策科学性，特开展本次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 **二、 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层次包含金乡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包括金乡街道、鱼山街道、高河街道、王丕街道等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

## **三、 编制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引导绿色发展。强化底线控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制度，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坚持绿色集约高效发展，对城乡建设用地实行紧约束，倒逼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

向内涵式提升转变，实现生产生活方式转型。

坚持区域协调，加强城乡统筹。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成效。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充足的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构建配套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坚持公众参与，推动共建共治。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规划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广泛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通过规委会或政府常务会审议，完成审查报批等工作，确保规划修改过程合规、成果合法，提升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所有规划修改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数、线、图一致，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 四、 必要性与紧迫性

动态调整完善是破解发展瓶颈与提升空间效能的客观需要。金乡县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虽已获批，但在实施过程中，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和项目落地的不确定性，原有的用地布局和重点项目清单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动态调整完善是解决“规划与实际脱节”、保障重大项目精准落地的必要手段。通过动态调整完善，可利用国家关于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存量盘活的政策，将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纳入调整范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落实“存量换增量”的节约集约要求。

衔接“十五五”发展与应对区域竞争的迫切要求。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必须在规划层面提前布局。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需充分衔接“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生产布局，确保各类重点项目能够在空间精准落位，避免因规划滞后影响年度计划。

落实重大建设项目需要。2026年，在济宁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金乡县招引了国内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全球领先的化工新材料制造商万华化学集团投资建设万华（金乡）绿电产业园项目。项目选址于济宁化工园区，已纳入《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省委、省人民政府对该项目高度重视，省市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因项目用地规模较大，现有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足，需通过本次动态调整完善工作保障项目落地。

## 第二章 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综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结合体检评估结论，金乡县本次开展规划修改工作，主要内容为目标指标的修改，不修改规划范围、总体格局、主体功能定位，不增设规划分区。

### 一、目标指标修改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调整前总体规划中确定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6.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28 万亩。

本次调整充分衔接耕林园草湿空间专项规划，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原则，将非耕地、15 度以上、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地块等予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优良的耕地及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28 万亩，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图斑集中连片程度有提升。

#### （二）生态保护红线

调整前，金乡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76.6600 公顷。包括山东金水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济宁羊山地方级地质公园等区域。

本次调整工作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有增加、耕地面积不增加、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图斑数量不增加”的正向优化标准。

调整后，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76.6600 公顷，生态功能更加完善，边界落地更加精准。

### （三）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完善

调整前，金乡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212.0176 公顷。

济宁市统筹调剂 237.333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新增规模用于增补金乡县城镇开发边界新增规模。

调整后，金乡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449.3509 公顷。

### （四）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紫线等空间控制边界线保持基本稳定。

## 二、规划分区调整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重要控制线动态调整方案，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调整，保障本动态调整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

### 1、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划定区域。区内应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 2、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加强土地有限开发利用管控，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人为活动，可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步有序退出。

## 3、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重要和敏感区域、河流干渠等重要生态廊道。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区域。区内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县城和各类开发区用地需求，注重存量挖潜，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

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推动区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完善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加强土地整治，推进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作，在不损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调整**

衔接落实“十五五”发展规划，依据规划体检评估结果，结合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盘活，以及因用地勘界、比例尺精度衔接需对局部修正的情形等，对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进行局部优化，包括优化公服设施、优化市政设施、优化防灾设施、优化旅游服务设施和优化产业布局等类型，确保与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调整联动开展，

###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动态调整完善。以能源矿产、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项目为主。

项目清单与矢量数据同步完善，纳入规划全周期管理，可支撑项目选址、用地报批与实施监督，保障重大项目有序落地。

### 第三章 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次动态调整完善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调入调出内容符合“三区三线”和其他要素调整的相关要求，与上位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符合规划审批与实施管理规定，具备较强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实施性。

草案公示稿

##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 一、 强化规划向下传导与统筹引领

以本次动态调整完善成果为法定依据，统筹指导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确保下位规划在编制或修编时，与本次动态调整完善的控制线、用地布局、管控要求完全一致，杜绝空间冲突、指标脱节。

强化规划对“十五五”重大项目、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的空间统筹，实现规划先行、精准落位、有序实施。

### 二、 健全部门协同与联动推进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发改、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物、应急等多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会商，协同解决项目落地、控制线优化、边界衔接等问题。

推动规划成果与项目审批、土地供应、执法监管等业务联动，形成“规划一审批一供应一监管”闭环管理。

### 三、 严格规划实施全周期监管

将本次动态调整完善成果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上图入库、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

建立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动态维护工作机制，根据

实施情况与发展需求，按程序依规开展后续动态调整完善，保持规划的科学性与适应性。

#### 四、 规范成果管理与公开公示

按照“一个方案、 一张表、 一个数据库”要求，规范归档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等全部成果，实行统一管理、长期留存。

严格执行成果逐级备案要求，及时将动态调整完善方案、数据成果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上下联动、管控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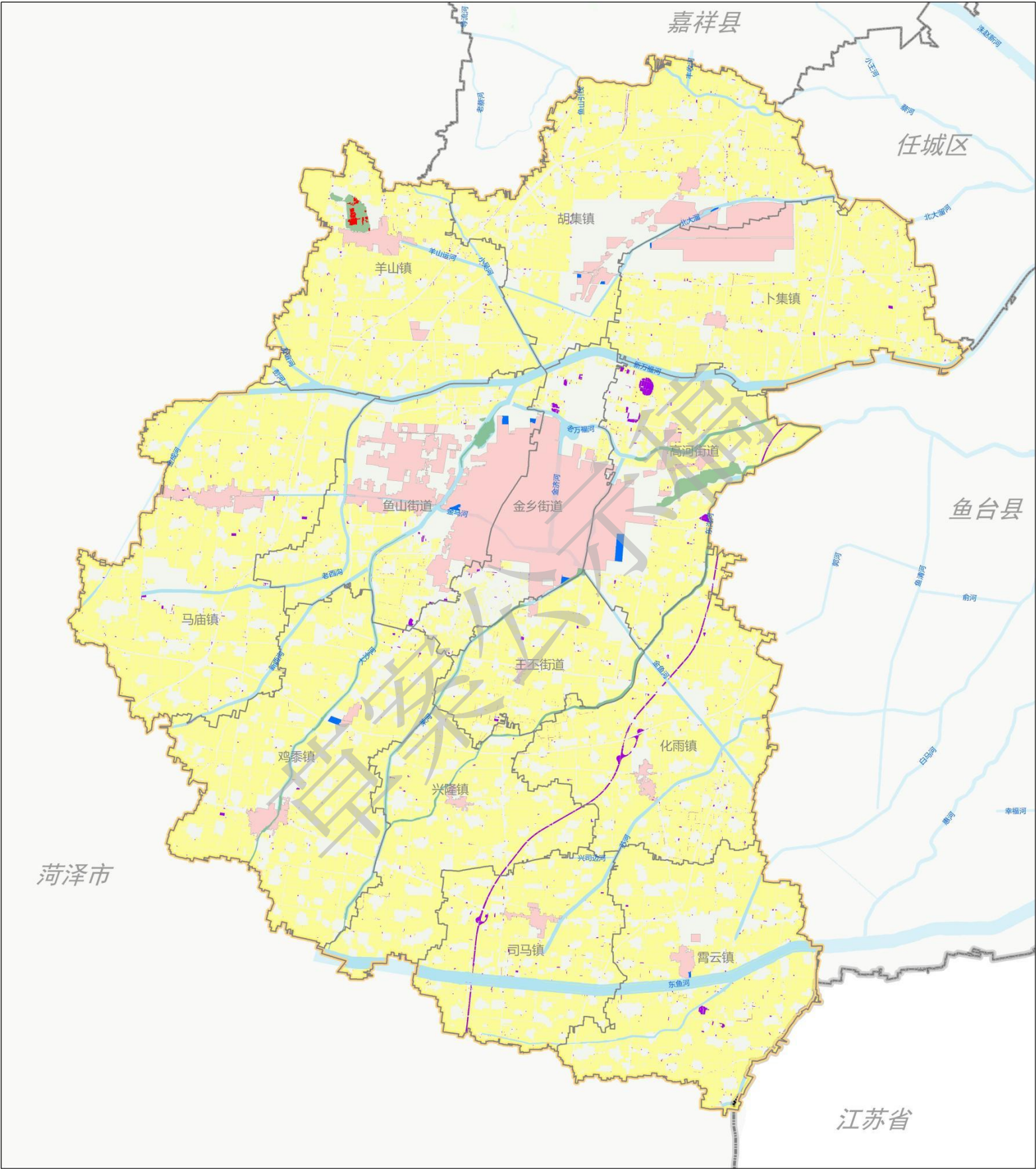
#### 附 图：

1.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2.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3.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规划图（维护前）
4.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规划图（维护后）

注：本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金乡县国土空间总图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图例

|          |        |
|----------|--------|
|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 | 城镇开发边界 |
| 永久基本农田   | 县域规划范围 |
| 生态保护红线调出 | 镇（街道）界 |
| 生态保护红线   | 县界     |
|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 | 省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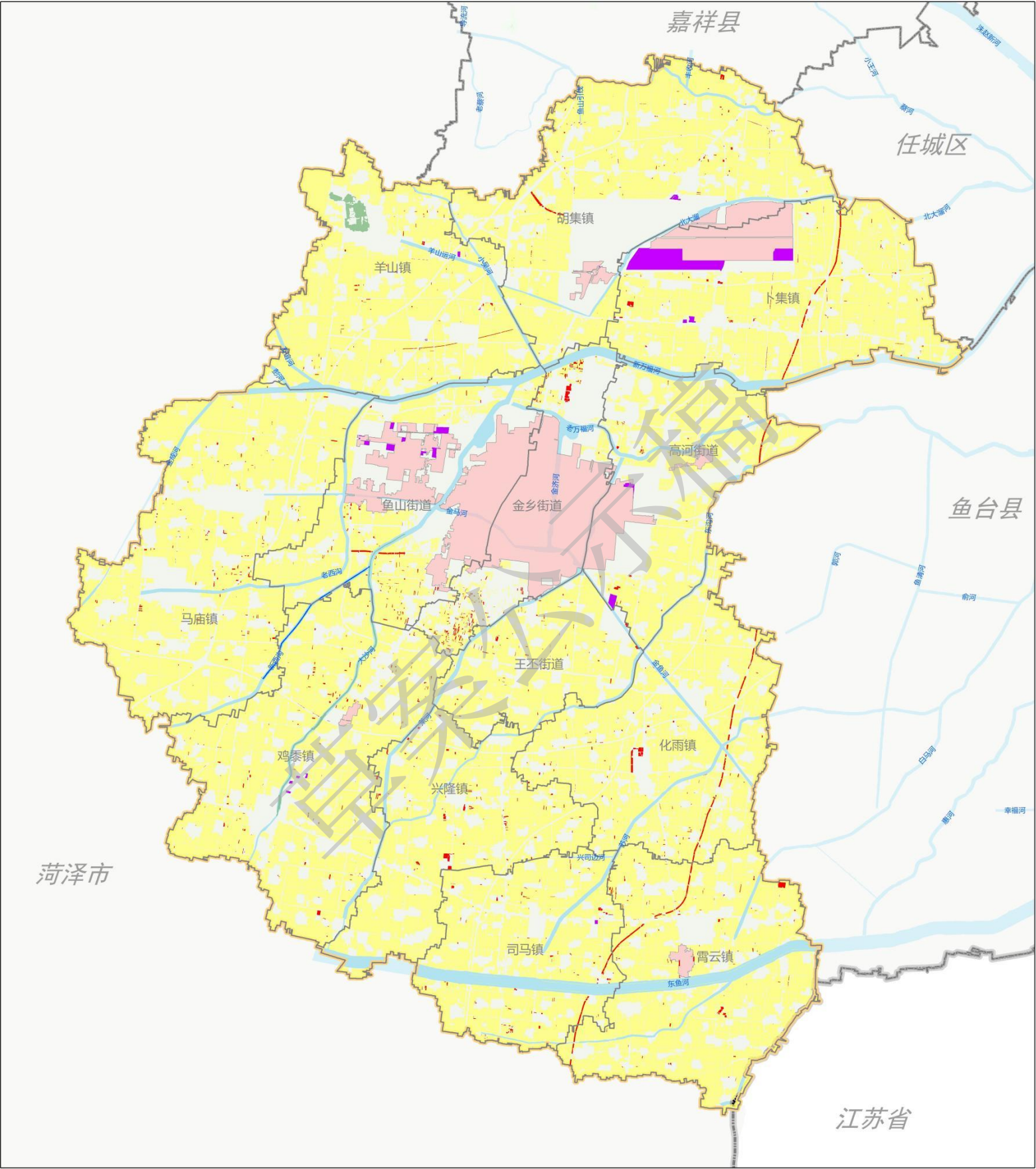
0

3

6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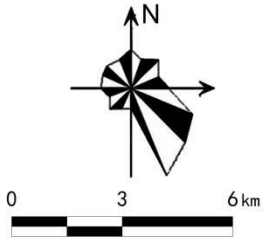
金乡县国土空间总图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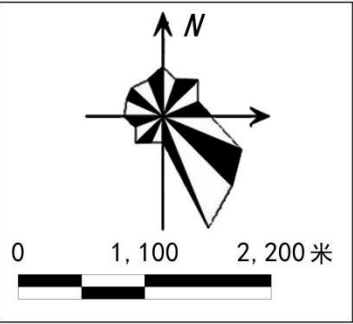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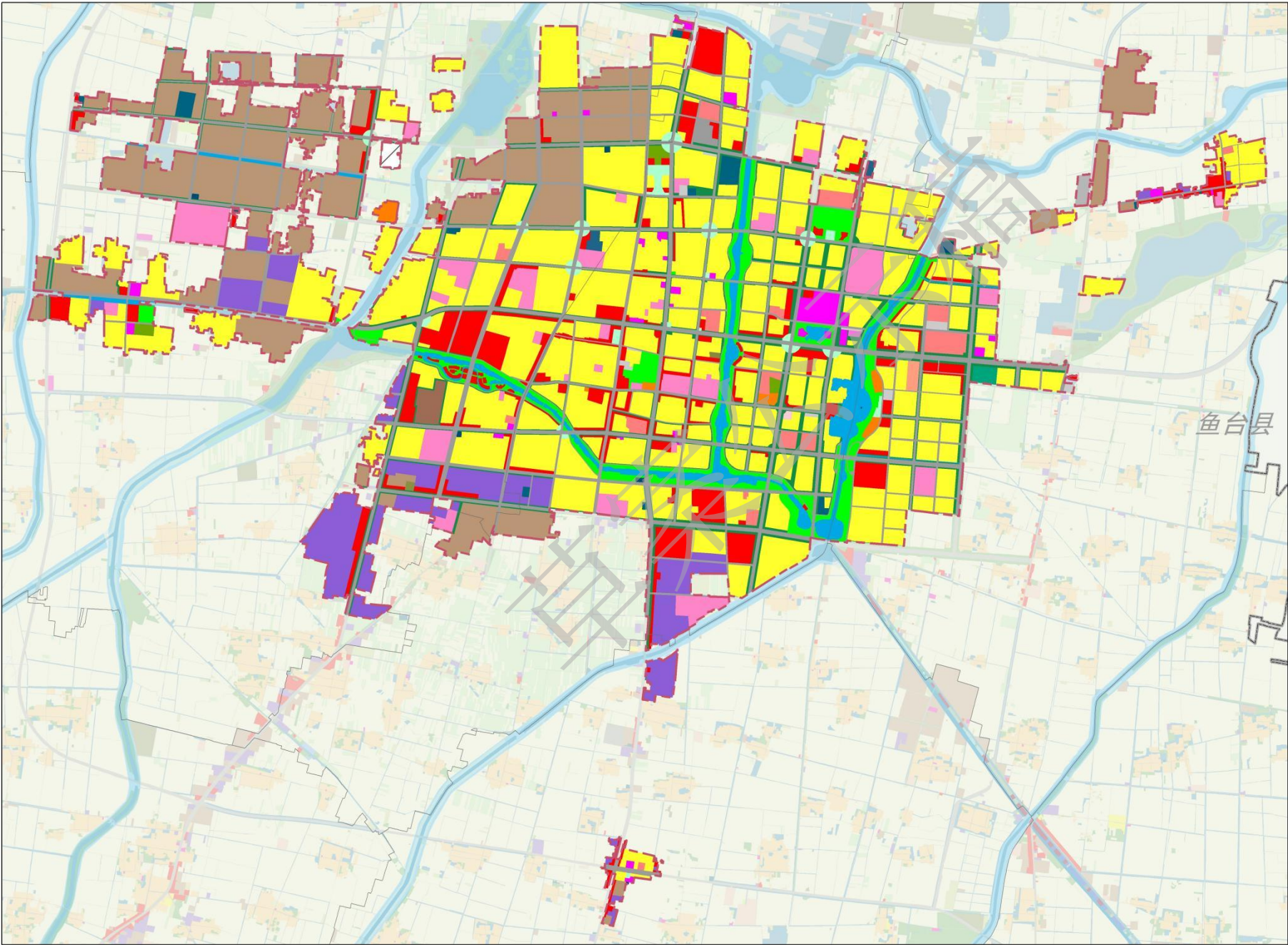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  |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 |
| 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 | 县域规划范围    |
| 生态保护红线调入  | 镇（街道）界    |
| 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 | 县界        |
|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  | 省界        |



# 金乡县国土空间总图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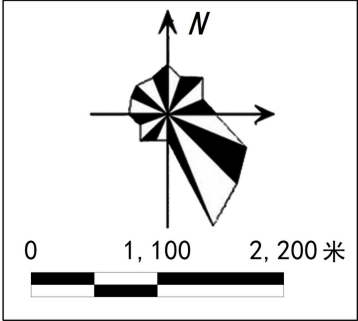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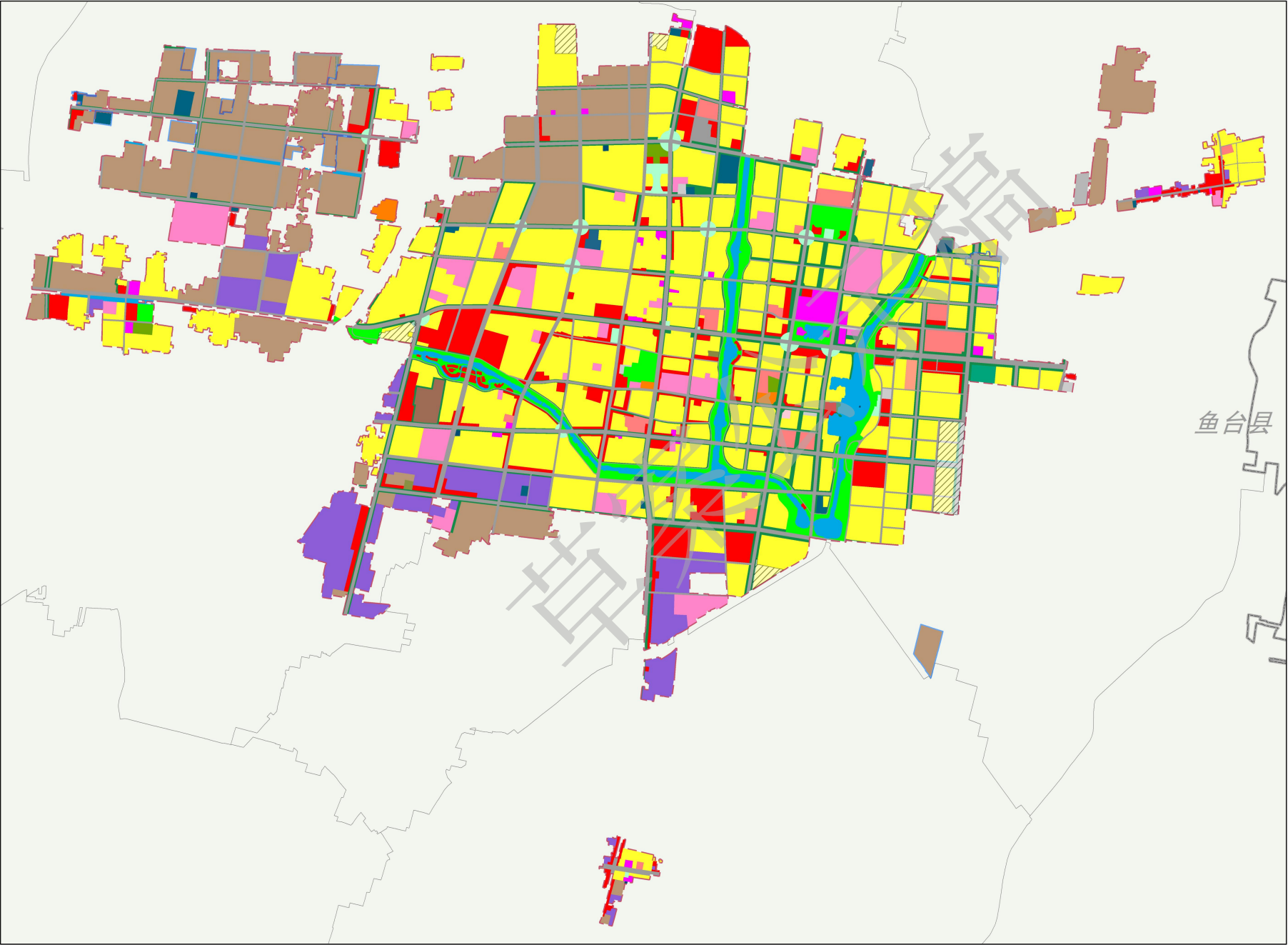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中小学用地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 排水用地     |
| 交通场站用地   | 教育用地     |
| 体育用地     | 文化用地     |
| 供水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 供热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 供燃气用地    | 殡葬用地     |
| 供电用地     | 河流水面     |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消防用地     |
| 公共卫生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公园绿地     | 留白用地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 商业用地     | 邮政用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采矿用地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防护绿地     |
| 宗教用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工业用地     | 县界       |
| 广场用地     | 镇(街道)界   |

# 金乡县国土空间总图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 图 例

- |          |          |
|----------|----------|
| 中小学用地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 排水用地     |
| 交通场站用地   | 教育用地     |
| 体育用地     | 文化用地     |
| 供水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 供热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 供燃气用地    | 殡葬用地     |
| 供电用地     | 河流水面     |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消防用地     |
| 公共卫生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公园绿地     | 留白用地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 商业用地     | 邮政用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采矿用地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防护绿地     |
| 宗教用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工业用地     | 县界       |
| 广场用地     | 镇(街道)界   |